

附註：

- (a) 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於勁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會根據估計之市值為基準作出決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曾就提供予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設施之若干財務機構發出誓保作為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動用上述設施之金額為港幣78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核心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總額輕微上升約2%至約港幣197,567,000元，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5,097,000元。